

2015

Newsletter

© Copyright by Unitalen

2015 年第 40 期（总第 537 期）



集佳知识产权周讯

站在客户的角度考虑每一个问题 全身心地关注客户的每一个细节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

出版日期：2015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 | |
|---|----|
| ► IP 资讯 / IP NEWS | 3 |
| 《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3 |
| 工商总局将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 3 |
| 版权局发布通知 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 | 3 |
| 前三季度中国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21.7% | 4 |
| 浙江省着力构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 | 4 |
| ► 知识产权史上的今天 / TODAY ON IP HISTORY | 5 |
| ► 集佳动态 / UNITALEN ACTIVITY | 6 |
| 2015 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海南开幕 集佳获多项殊荣 | 6 |
| 集佳所长于泽辉出席并主持国际商标法律动态论坛 | 6 |
| 喜讯：集佳代理案件被中华商标协会评为优秀案例 | 7 |
| 集佳商标沙龙圆满结束 | 7 |
| 陈丹律师应邀参加旧金山大学麦卡锡商标研讨会并参加专题讨论 | 8 |
| ► 法眼观察 / LAWYER'S ANALYSIS | 9 |
| 浅析广告语的商标法保护 | 9 |
| ► 论丛博览 / WEEKLY POINT | 11 |
| 追本溯源专利侵权战场上最为基本的“矛”和“盾” ——九阳股份对苏泊尔电器的专利侵权诉讼浅析 | 11 |



► IP 资讯 / IP News

《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0月19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为广泛地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当日公布《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介绍，《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专利纠纷的调解、跨区域跨部门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展会及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执法管理等七个部分，对专利行政执法操作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范，并制定了标准的相关文书表格范本。其中强调，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谨办案程序，接受法律监督。

据了解，为进一步提升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确保专利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率，维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营造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法制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

据悉，社会公众可在2015年11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工商总局将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从10月17日举行的2015中国商标年会上获悉，近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将制定颁布《商标代理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档案。

据了解，为加强商标代理机构信用建设，进一步加强商标代理信用管理，促进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诚信自律，国家工商总局将制定颁布《商标代理信用信息管

理暂行办法》，旨在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档案，建立健全商标代理信用信息体系，全面公示备案商标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和相关代理信息，强化商标代理机构信用监管，扩大社会监督，引导商标代理机构自觉规范代理行为，为商标品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与此同时，国家工商总局还将逐步建立健全商标品牌信用管理制度，结合企业信息公示，将商标抢注行为、违法使用和侵权行为等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强化惩戒措施，增加失信成本，促进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在商标确权、维权工作中，严厉打击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商标申请和使用行为，维护良好的商标注册和使用秩序，为企业商标专用权保护和品牌建设保驾护航。(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版权局发布通知 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

国家版权局20日在京召开“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座谈会”，要求为用户提供网络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网盘服务商严格遵守、执行日前发布的《关于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的通知》，切实履行法律义务。

据了解，近年来，随着网盘用户规模快速扩张、网盘免费容量不断增加以及云计算技术的日益成熟，网盘服务在为网民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新的侵权盗版方式。一年多来，通过网盘传播侵权作品、实施侵权盗版行为的现象越来越严重，权利人对此反映强烈。国家版权局顺应形势要求与权利人呼声，将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纳入“剑网2015”专项行动，并作为工作重点。

为切实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国家版权局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网盘服务商在提供网盘服务中应当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将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要求具体化，增加了可操作性和执行性。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表示，此次发布《通知》的目的是为了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



序、促进网盘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实现版权相关各方利益共赢。国家版权局鼓励各方在著作权法基本原则基础上探索符合网络使用需求和规律特点的商业模式，实现权利人、使用者和社会公众之间利益的平衡，推进网络版权创业创新和产业发展。（来源：新华网）

前三季度中国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21.7%

国家知识产权局 16 日发布数据，今年前三季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 3 种专利申请 187.6 万件，同比增长 22%。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70.9 万件，增长 21.7%。

在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中，国内申请 61 万件，增长 24.9%；国外来华申请 9.9 万件，增长 5.1%。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职务发明专利申请超过八成。

除发明专利外，前三季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受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77.9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38.8 万件，同比分别增长 33.6% 和 4.4%。

前三季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授权 3 种专利 117.6 万件，同比增长 25.8%。其中，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分别为 24.8 万件、59.9 万件、32.9 万件，同比分别增长 46%、18.9%、26.1%。

在授权的发明专利中，国内授权 18.1 万件，增长 52.5%，职务发明占九成；国外授权 6.7 万件，增长 31.1%。（来源：新华网）

浙江省着力构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

日前，浙江衢州、永康、长兴、青山湖科技城、宁波高新区等地设立了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至此，全省共有 5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21 个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初步形成了“全面覆盖、综合服务、运作规范”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

近年来，为积极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

战略纲要，完善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浙江局先后出台了《浙江省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管理办法》、《浙江省专利行政执法和维权援助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对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职责、申报、设立、监管、评价等进一步作出了规范和细化，并注重在实践中发挥各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作用。各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遵循“公开公平、优质高效”原则，主动加强与工商、版权、公安、法院等行政、司法部门以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合作，依法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服务，接受当事人知识产权投诉，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积极为社会和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预警等。据统计，今年全省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共接受业务咨询超过 5000 次，受理或移交投诉案件 2000 余件，配合专项行动执法维权 200 余次，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服务 100 余场次，帮助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预警服务 100 余次，为推动浙江经济升级转型和创建“平安浙江”做出了积极贡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知识产权史上的今天 / Today on IP History

2002 年 10 月 17 日《商标评审规则》

为适应现行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 1995 年商标评审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商标评审规则》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起施行。

2005 年 10 月 18 日《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10 月 18 日,“两高”公布了《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这个解释主要是明确了录音录像制品的数量标准的法律适用问题。



► 集佳动态 / UNITALEN Activity

2015 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海南开幕 集佳获多项殊荣

10月16日晚，2015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颁奖典礼暨欢迎招待会在海南国际会议中心召开，来自全国多家企业、知识产权机构以及相关政府、组织的代表1200余人出席了颁奖典礼。集佳知识产权获得2015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贡献奖”和“2015优秀商标代理机构”两项荣誉，集佳合伙人赵雷律师代表集佳团队领取了奖项。

由中华商标协会和海口市人民政府主办的2015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在美丽的海滨城市海口开幕。作为国内规格最高、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商标品牌盛会，本届商标品牌节以“实施商标战略，发展品牌经济”为主题，由2015中国商标年会、中华品牌博览会和中国品牌经济高峰论坛系列主题活动构成，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颁奖典礼由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王培章主持，中华商标协会会长刘凡致辞。晚会现场，组委会分别宣布了2015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突出贡献奖、贡献奖和“2015中华商标协会优秀代理机构会员”评选结果。

据悉，自2005年以来，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已连续举办了七届，每届均取得了圆满成功。经过多年打造，商标品牌节已逐渐成为推动商标品牌建设、促进中外商标品牌发展的长期交流平台。

集佳所长于泽辉出席并主持国际商标法律动态论坛

10月17日，2015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开幕式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集佳所长于泽辉出席并主持了2015中国商标年会·国际商标法律动态分论坛会议。

论坛上，WIPO马德里注册部资深顾问陶俊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副局长吕志华、美国专利商标局知识产权参赞Timothy Browning、香港知识产权署署长梁家丽、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知识产权专员Christophe Gimenez、韩国特许厅商标审查政策课课长Hohyung Park等人相继发言。来自全国多家企业、知识产权机构以及相关政府、组织的代表100余人出席了论坛。现场气氛热烈，交流活跃，嘉宾反映良好。

据悉，除主论坛“第二届中国品牌经济高峰论坛”外，还有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和标准体系建设论坛、知识产权(商标品牌)金融创新论坛、互联网+时代商标品牌保护论坛、企业商标品牌国际化战略论坛、海南特色论坛-互联网经济与海南国际旅游岛特色产品商标、中日商标交流会等一系列分论坛。

本届年会在继承传统论坛模式的同时，还注重创新论坛模式，关注对商标实务和法律前沿的问题的交流：一是关注国外商标法律保护和品牌发展动态，为我国企业在海外商标注册申请和权利保护，以及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提供了最新、最权威的法律信息。二是关注“一带一路”的商标品牌建设。三是聚焦创新驱动，提升商标品牌竞争力。四是探讨互联网时代，企业的品牌发展和知识产权服务的转型升级。五是注重商标实务交流。

当今，就商标保护发展而言，我国已成为举世公认的商标大国，但市场主体平均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较低，企业拥有的知名商标较少，影响力普遍不足。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将以行动积极参与我国商标制度体系建设工作，严守行业道德规范，积极创新商标服务模式，助力我国企业在国内外树立商标品牌形象，做企业商标品牌发展的助跑者。



喜讯：集佳代理案件被中华商标协会评为优秀案例

10月18日上午，由中华商标协会和海口市政府主办的2015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商标优秀案例评析论坛在海南国际会议中心召开。集佳代理的“超爽”无效宣告案件入选中华商标协会评选的22件优秀商标案例，被评为“2014-2015优秀商标代理案例”。

关于“超爽”商标无效宣告案件

基本案情：

申请人：中国酒业协会

被申请人：朝日集团控股株式会社

申请理由和法律依据：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超爽”作为描述啤酒口味的词汇，在啤酒行业内广泛使用，故“超爽”成为仅仅直接表示了指定使用商品的风格特点用语，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为保障行业内的有序竞争，申请人依据修改前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等规定，请求撤销争议商标的注册。被申请人答辩称：争议商标为被申请人独创，并非啤酒行业通用名称，也不是国家标准所规范的表示啤酒口感的描述性文字，故应予维持注册。

裁定结果：

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超爽”文字使用在啤酒商品上时，消费者易按其字面含义理解为是对啤酒的口感、风格等特点的描述性用语，不易将其视为区分商品来源的识别标志，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同时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也不能证明争议商标“超爽”本身经使用已取得显著特征。因此，该商标违反了修改前《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第1175070号“超爽”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件典型的适用《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因具有直接描述性用语而被宣告无效的案件。因“超爽”商标在相关公众中显现为啤酒的口感、风格等特点的描述性用语，故商标评审委员会结合证据裁定该商标因缺乏显著性而予以无效宣告，是符合法律规定和经济发展实际的，也有利于全行业的健康发展。故企业一旦选择了此类商标，那么务必注意留存大量有效使用证据，同时应积极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避免自己商标淡化成行业内通用的具有描述性或缺乏显著性的词汇。

集佳商标沙龙圆满结束

10月18日，由中华商标协会主办，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承办的集佳商标沙龙在海南国际会议中心召开。

为了结合《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向公众宣传、解读当前知识产权行业的发展变化，集佳知识产权赵雷律师主持了会议。来自全国多家企业、知识产权机构以及相关政府、组织的代表200余人出席会议。

第一环节中，集佳知识产权合伙人赵雷律师先分享了一部集佳为本次商标节专程制作的原创微电影，以这种新颖的模式向大家模拟展示一种新的常见侵权形态。随后就“‘真假鲸鱼’一起商标侵权纠纷引起的思考”作出演讲，对微电影反映的案例与传统商标侵权案件不同进行了对比，并结合ipad、新百伦等类似的真实案例，阐述了该类型案件对各方的启示。集佳合伙人赵雷律师表示：国外企业来到中国要充分了解中国的情况，遵守中国的知识产权法规。作为国内权利人的小企业也要勇于维权，蚂蚁也能扳倒大象。

第二环节中，集慧智佳商标战略部部长李景玉，软件销售部部长贾峥就“企业内部商标管理解决方案”问题展开讲解。凭借自身多年知识产权工作经验为企业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



方案，帮助企业解决内部商标管理难题。

第三环节由集佳知识产权法律部主任李春亚律师主持。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于莽、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崔强、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维富、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母洪、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副经理尹龙植、北京知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潘晓燕、集佳知识产权律师卢锦文在内的嘉宾代表，就“如何看待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互联网化”和“如何看待互联网化环境下的新型商业模式”等话题展开了激烈讨论。讨论环节参会企业纷纷提问，现场讨论热烈。谈及行业未来发展，集佳知识产权李春亚律师作出总结，模式是多变的，不变的是专业和服务，未来知识产权行业将利用互联网的快捷便利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活动延迟一小时方才在与会人员的意犹未尽中结束。

论坛总体反映热烈，本次集佳论坛圆满结束。

陈丹律师应邀参加旧金山大学麦卡锡商标研讨会并参加专题讨论

我所高级合伙人陈丹律师于今年9月26日应邀参加旧金山大学举行的麦卡锡商标研讨会并参加专题讨论。围绕各国商标法法律发展趋势这一主题，陈丹律师向参会者介绍了总过商标法的重要变化，部分美国律师事务所和知名企业的代表，以及麦卡锡学院的学生听众们分享了她对中国商标诉讼的演变改革的观察与见解。

由三藩市大学、微软和国际商标协会共同举办的麦卡锡商标研讨会在业内享负盛名。为了提倡全球知识产权最佳实践与知识共享，作为最早赞助者之一，集佳已经连续六年赞助该研讨会，得到旧金山大学的高度赞誉。

欲了解更多会议演讲者信息和下载讲义，请到此网页链接：
<http://www.mccarthyinstitute.org/Panels.html>。





► 法眼观察 / Lawyer's Analysis

浅析广告语的商标法保护

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石会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竞争的日益激烈，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巨大的财力物力投入到广告上，而广告用语更成为了吸引广大公众的有力武器。有些经典的广告用语至今仍让人记忆深刻，比如大家好才是真的好——好迪洗发水广告；飘柔，就是这么自信——飘柔洗发水广告；中国移动通信，沟通从心开始！——中国移动广告；晶晶亮，透心凉！——雪碧广告；牙好，胃口就好，身体倍儿棒，吃嘛嘛香——蓝天六必治牙膏广告。那么广告用语是否可以作为商标进行注册，以及注册需要满足什么条件，则成为当下许多企业共同关心热点话题。

一、广告语要注册为商标需要满足的条件

(一) 具有显著性是广告语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的基本条件

现行的《商标法》第八条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让他人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商标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具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可见，广告用语只要能够满足上述将商品和服务区别开的功能，具有显著性及可识别性，便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商标的显著性分为两种，一种是原始取得。由于现代媒体的传播速度令人惊叹，而广告语一经播放便会在全国各地迅速传开。因此，独特的广告语成为企业争相竞争的筹码，有些企业为了创造出经典的广告语，不惜花重金向社会征集最佳广告语。因此，凡是因创造而产生显著性的广告语，凝聚了企业的艰辛劳动，理应作为商标获准注册。而对于较为常见且没有显著性的广告语（例如“营养丰富，美味可口”之类的广告语），由于其不具备将商品和服务区分开的功能，因此，理应不予核准注册。但是一个普通的广告语，一旦和企业标记联系在一起，便具有了显著性，例如飘柔，就是这么自信。人们听到该广告语，首先联想到的是飘柔产品。一种是通过使用而取得。《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别，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当某条广告用语长期与特定商品结合在一起使用，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相关公众一看到该广告用语便会联想到某个主体，与该主体形成了一一对应的关系。这种情况下，该广告语便具有了区分商品及服务来源的功能，具有显著性，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二) 什么样的广告用语一般不会被核准注册

在现实生活中，广告语多种多样，笔者认为，并不是所有的广告语都可以核准注册为商标，例如，以下情形的广告语就不能注册为商标：

首先，广告用语直接表示了商品或服务的质量特点。《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因此，这些广告用语直接表示了商品或服务的质量等特点。

其次，过于冗长的广告用语一般不会被核准注册。广告用语越简短越容易被相关公众所牢记，最经典的广告用语往往是用最短的广告语涵盖最全面的信息，而过于冗长的广告用语，由于相关公众的精力有限，有时甚至不愿意将其看完或者听完，更不要说牢记。

再次，避免使用太常用的词汇。比如“未来”、“希望”、“生活”之类，也许上述的每一



个词汇都可以单独取得注册，但当这些词汇出现在语句里的时候，容易因其常用性而使语句变得普通。例如“未来充满希望”中的“未来”和“希望”都是较为常见的广告词汇，由此组成的广告用语就较为普通。

二、我国关于广告语立法保护的对策

（一）明确规定广告语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我国的商标法第八条虽然没有禁止将广告语作为商标申请注册，但是也没有将广告语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予以明确的列举。鉴于目前对于广告语是否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存在较大的争议，建议《商标法》将广告语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予以明确的规定。

（二）必选对广告语的显著性进行严格的审查

显著性是商标核准注册的最基本的条件，而广告语作为具有很强主观性的用语，其显著性更加重要。印在，商标局在审查广告语的显著性时必须进行严格的把关，将不具有显著性的广告语排除在外。

综上，笔者认为，动态商标作为一种新型的商标，应当纳入商标法第八条的规定予以保护，具体的申请程序和详细的规定还有待进一步探讨。

综上，笔者认为，广告用语作为新型的商业用语，对企业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应当受到《商标法》的保护，但是核准注册必须具备显著性特征，并且不能是《商标法》所禁止注册的情形。

作者简介：

石会，商标代理人，西北大学法律硕士。

目前主要代理商标非诉案件，办理的商标非诉案件类型主要包括驳回复审、异议、异议答辩、异议复审、异议复审答辩、宣告无效、提供使用证据、撤销三年不使用等，在商标非诉案件的维权方面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 论丛博览 / Weekly Point

追本溯源专利侵权战场上最为基本的“矛”和“盾”

—九阳股份对苏泊尔电器的专利侵权诉讼浅析

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任文婷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诉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和济南天桥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对于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的 15 个型号的豆浆机产品进行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行为，以及对于济南天桥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就上述的 15 个型号的豆浆机产品的销售行为侵犯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专利权的专利号为 ZL200920133824.0 的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层下盖豆浆机”的专有权利，上诉内容要求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的 15 个豆浆机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以及被控侵权产品的半成品，和济南天桥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权的 15 个豆浆机产品，并诉苏泊尔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500 万元（15 个侵权产品的共同赔偿额）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一审判决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侵权成立，并判赔一共 540 万元的侵权赔偿额，因此，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进行上诉，于 2014 年 9 月，山东省高院案号为(2014)鲁民三终字第 210 号到第 224 号的这 15 个二审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判，最终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战役也尘埃落定。

一个怎样的实用新型能以双赢的姿态在一审和二审中高奏凯歌呢？带着这样的疑问，而追本溯源专利号为 ZL200920133824.0 的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层下盖豆浆机”在历经风霜，披荆斩棘之后依旧坚挺的路程：

2009 年 7 月 10 日，东莞市步步高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种双层下盖豆浆机”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授权公告，专利号为 ZL200920133824.0。2011 年 8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该专利著录项目变更，九阳公司成为该专利权利人。该专利年费缴纳至 2014 年 7 月 9 日，目前该专利权处于有效的法律状态。

2010 年 11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曾为涉案专利权出具《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检索的初步结论为：全部权利要求 1—5 符合修改前的专利法第 22 条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规定。

2012 年 7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针对黄蓓青对涉案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第 1880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

2013 年 3 月 13 日，专利复审委针对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公司）对涉案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第 2019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

本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层下盖豆浆机”如此能满足国知局给予的检索的初步结论为：全部权利要求符合修改前的专利法第 22 条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规定的检索报告的同时，进一步有效地顶住了美的公司来势汹汹的无效请求。

换句话说，本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层下盖豆浆机”的权利要求的质量是较为优秀的，下面对权利要求书包括五项权利要求：1、一种双层下盖豆浆机，包括杯体以及机头，机头设在杯体上，所述机头包括一上盖和与该上盖相盖合的下盖，在机头上固定安装有电机和控



制电路，电机轴向下延伸入电机室下方的杯体内，电机轴端部装有粉碎刀具，其特征在于，所述机头下盖为金属材料制成的外层与塑胶材料制成的内层组成的双层结构。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双层下盖豆浆机，其特征在于，所述外层为不锈钢材料制成，所述外层与内层固定连接。3、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双层下盖豆浆机，其特征在于，所述内层设计有与所述机头内部件相配合连接的装配结构。4、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双层下盖豆浆机，其特征在于，在所述下盖台肩一处设有穿套所述下盖并延伸至杯体内的防溢电极，所述下盖外层与防溢电极连接处通过不导电材料的隔离套隔离。5、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双层下盖豆浆机，其特征在于，在所述下盖台肩另一处设有穿套所述下盖并延伸至杯体内的防干烧电极，所述下盖外层与防干烧电极连接处通过不导电材料的隔离套隔离。需要注意的是，权利要求1的范围如此之大，只要是满足条件“机头下盖为金属材料制成的外层与塑胶材料制成的内层组成的双层结构”的豆浆机，均属于侵犯了本案的专利权。

正是由于权利要求1的豆浆机的结构在技术上是创新，且有效解决了在制作易染色的果蔬豆浆时下盖的染色问题，同时又能满足下盖机械性能的要求的有益技术效果，使得基于权利要求1满足专利法第22条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规定的基础下，其余4个从属权利要求也满足专利法第22条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规定。

总的来说，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层下盖豆浆机”能够抗击无效宣告，便是很有效的专利战场上的“盾”，假使比喻一个专利的授权是一个刚刚年满18岁的成年人，无效便是他遇到的第一个挫折，不过在挫折中逐渐明白应该如何防止别人的挑衅，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维护自己的权益，有效地获取应该得到的赔偿，是他在专利战场上的“矛”，“盾”和“矛”均是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层下盖豆浆机”的已经授权的申请文件，这是专利侵权战场上最为基本的武器——“矛”和“盾”，但是这样的武器是需要确确实实的脑力劳动所呈现的技术，只有在技术的不断革新下，专利的基本的武器——“矛”和“盾”才能可持续发展。

作者简介：

任文婷，专利工程师。

自2013年加入集佳以来，处理了大量软件、通信、电学及机械等领域的的新申请文件，以及相当数量的OA，和侵权比对分析，熟悉专利法和实务操作，擅长专利新申请、审查意见答复、专利挖掘、专利培训和专利布局，同时，还擅长专利检索、侵权比对分析以及专利相关的中英文业务等。

